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3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III. 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5
IV. 股東特別大會	7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7
VI. 責任聲明	7
VII. 推薦意見	8
VIII. 一般資料	8
附錄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之附錄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另建議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人」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專業顧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專業顧問」	指	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專業諮詢人或顧問，包括法律、財務、會計、管理、技術、資訊、工程、投資、銀行或其他類似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有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杜惠冰女士

黃雅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及
- (ii)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繼續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時進一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之生效日期之公佈。

III. 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鑑於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即將屆滿，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其能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激勵、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負責人、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所作貢獻對於締造本集團之整體成就至為重要，故該等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形式讓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之成長作為獎勵。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概無任何規定期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儘管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特定期權時酌情規定任何有關之最短時間。此外，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期權釐定股份行使價(釐定基準載於附錄第5段)，以吸引獲甄選之參與人可根據本公司授出之期權認購股份，作為激勵及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成就進一步作出貢獻。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亦概無一般規定，規限承授人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期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儘管為鼓勵任何承授人進一步達致本公司之利益及目標，董事會擁有酌情權可規定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於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信託人管理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於現時或將來擔當新計劃之信託人，或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是不合適的。原因為期權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作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權價值並無意義，因為在有關情況下所得出之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待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之期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9,016,643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即採納日期)概無變動，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即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0,901,66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期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以供考慮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就將予考慮之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VIII.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包括上述各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予期權，以作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上述各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予期權，以便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而新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於接納期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期權代價。

3. 股份數目最高限額

就根據所有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在釐定該百分之十(10%)限額時，根據該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經已失效之期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發出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有關其他規定之情況下：

- (a) 隨時將此限額更新為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 (在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期權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予計算)；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超出百分之十(10%)限額之期權時，本公司隨後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除載有其他事項外，詳列可獲授予該等期權之特定參與人之簡介、將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人授予期權之目的，並闡釋期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雖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就行使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此百分之三十(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期權。

4.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予期權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而可予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倘進一步授予超出此百分之一(1%)限額之期權，本公司必須刊發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其他規定。

5. 股份之價格

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期權之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期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價格應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a)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之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期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期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次期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而該等授出之期權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其他規定)，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可在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之情況下，方可獲准投票反對有關授出期權之決議案。

7.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監管法例、規則及法規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刊登或披露為止。尤為重要者，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期權。

8. 權利供屬承授人所有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可循任何途徑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予任何第三者或就此附帶產權負擔或衍生任何權益給予第三者，亦不得企圖作出上述行為。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未行使之期權。

9. 行使期權時間

目前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期權必須在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期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短期限。期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則不可行使。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逾十(10)年之後不得授予任何期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10.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目前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承授人必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任何期權，惟董事會享有酌情權，可於授予任何期權時規定承授人必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之期權，以鼓勵任何承授人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及目標。

11. 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時享有之權利

- (a) 倘期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非因基於下文第15(d)段列明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可於喪失資格當日(當日指有關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具有合資格參與人身份之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之後一(1)個月內行使累積至停止僱用當日所得之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

- (b) 倘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及並無發生足以構成下文第15(d)段所述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事件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累積至身故當日所得之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及
- (c) 倘期權承授人基於下文第15(d)段列明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其期權於喪失資格當日將告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

12.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期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被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之前全數(或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屆時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均等之地位，有權自清盤資產中獲派發款項，金額為就選擇行使其期權所獲股份而應可收取之款項減去有關期權應繳但未繳之認購價。有關本公司於上述二十一(21)日期間內並無接獲通知表示已選擇視作已獲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3. 於收購時享有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屬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相類似之其他協議計劃)，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全體承授人提出該項建議(按照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於全數行使所獲授予之期權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之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名下全部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未於上述十四(14)日期限內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4.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時所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上文第13段擬進行之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之日向全體期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隨後將有權於法院指令就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權。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上述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致力促使在本段所述情況下因行使期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協議或安排之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上述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協議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追究責任。

15. 期權失效

期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

- (a) 有關期權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12及13段所述任何期限之屆滿日期；
- (c) 在上文第12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所釐定者)；
- (d)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關係已告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嚴重行為不當或違約、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人，並已被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

之服務合約或任期而終止該承授人之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基於本分段指定原因而被終止之決議案將具終局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e) 上文第14段所述任何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及
- (f)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於承授人違反第8段後隨時註銷期權之權利當日或期權已根據第19段註銷當日。

16. 股份之地位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就行使期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前述者所規限下，就行使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其他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該等附帶於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17.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任何未行使期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未行使期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可進一步授出之期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此等變更須獲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任何該等變更將在下列原則下作出：期權承授人就名下期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作出有關變更前之比例相同，而就全面行使任何期權所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變更前之水平相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原來數額)。倘任何變更足以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此等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變更之情況。

18. 修訂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修訂；
- (b) 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期權之條款(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作出之修訂對在修訂日期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期權構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須由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經修訂之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任何就董事會修訂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而作出之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註銷期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必須獲有關期權之承授人批准，惟倘期權乃因違反上文第8段而被取消者則作別論。倘本公司註銷期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只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發行之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發行，並以股東批准之限額為限。

20. 終止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或由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期權，惟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然有效，惟僅以令行使於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期權或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之其他事項生效為限，且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期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為(a)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行使所授期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

22.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生效期間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

23.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之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期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情況合適)於年報／中期報告所述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期權之估值。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之附錄)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管理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及按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合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徑或訂立一切該等交易，致使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擁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